

南投縣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起一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延和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（國小組另行辦理）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及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1. 國中部：限 97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2. 高中部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二）註冊：依據 114 年全中學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（請各單位注意網路報名時間）。

1. 對練：國中組、高中組。（各單位各量級限報 2 人）。

2. 品勢：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個人（男、女）組，團體組。（個人組、團體組皆可參賽，除了年齡與性別以外）。

3. 參賽資格：（1）品勢：a. 各組個人項目最多報名 3 人，各組團體項目以 1 隊為限。
b. 男女混雙賽，就已報名參加品勢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參賽，組合方式以單一學校男、女運動員成員組隊，至多報 3 組。

（2）對打：本賽事不列入全中運選拔資格（由跆拳道委員會另行辦理選拔）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

1. 對練：

（1）採用世界跆拳道聯盟公佈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。

（2）採用傳統電腦計分器系統，選手自備護具。

2. 品勢：

（1）8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，選手依電腦計分器材分數高低排名。

（2）運動員一律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（WT）認可之品勢競技服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
（三）比賽時間：對打賽三回合、每回合 2 分鐘、中間休息 1 分鐘。

（四）比賽規定：

1. 品勢 8：40 檢錄，8：50 開賽。

2. 對練：各量級競賽過磅時間上午 7：30～8：50、過磅時須攜帶學生證、（段級證正本）及繳交切結書、男生以赤足、裸身著短褲為基準、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、逾時以棄權論。

3. 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、並自備、護檔、護陰、護胸、護手腳、手套、牙套、電子襪參賽。

七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南投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主辦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跆拳道競賽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時間造成任何傷害，其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（承辦）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。

參加選手簽名：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註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、並於過磅時繳交裁判人員及檢查身分證明。

（一）代表隊品勢競賽項目

1. 國中組：	男子個人、女子個人	太極 4、5、6、7、8 章
2. 高中組：	男子團體組（3 人）、女子團體組（3 人）	高麗型、金剛型、太白型

※高中組體重區分表

男子	量級體重	女子	量級體重
J1	54 公斤級（含 54.00 以下）	K1	46 公斤級（含 46.00 以下）
J2	58 公斤級（54.01~58.00）	K2	49 公斤級（46.01~49.00）
J3	63 公斤級（58.01~63.00）	K3	53 公斤級（49.01~53.00）
J4	68 公斤級（63.01~68.00）	K4	57 公斤級（53.01~57.00）
J5	74 公斤級（68.01~74.00）	K5	62 公斤級（57.01~62.00）
J6	80 公斤級（74.01~80.00）	K6	67 公斤級（62.01~67.00）
J7	87 公斤級（80.01~87.00）	K7	73 公斤級（67.01~73.00）
J8	87 公斤以上（87.01 以上）	K8	73 公斤以上（73.01 以上）

※國中組體重區分表

男子	量級體重	女子	量級體重
E1	45.00 公斤以下	F1	42.00 公斤以下
E2	45.01~48.00 公斤	F2	42.01~44.00 公斤
E3	48.01~51.00 公斤	F3	44.01~46.00 公斤
E4	51.00~55.00 公斤	F4	46.01~49.00 公斤
E5	55.01~59.00 公斤	F5	49.01~52.00 公斤
E6	59.01~63.00 公斤	F6	52.01~55.00 公斤
E7	63.01~68.00 公斤	F7	55.01~59.00 公斤
E8	68.01~73.00 公斤	F8	59.01~63.00 公斤
E9	73.01~78.00 公斤	F9	63.01~68.00 公斤
E10	78.01 公斤以上	F10	68.01 公斤以上